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坤霖
被上訴人　榮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霜
被　　告　寶億展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涵宣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,285,500 元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 號6 樓之3 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，應繳裁判費為新台幣50,3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